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買賣協議以代價220,000,000港元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出售予買方(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目標集團於澳紐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零售。

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且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因此,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 以闡述該等交易之基準及條款。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因此, 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 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 更高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 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最高上限計算之總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更高,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鍾瑞明博士、王敏剛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約63.8%權益)將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出售予買方(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a)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一間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及
- (b) 金額為174,0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

代價

代價220,000,000港元包括:

- (a) 待售股份之代價46,000,000港元;及
- (b) 待售貸款之代價174.000,000港元,即待售貸款總額之面值。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目標集團之業務狀況;(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iii)目標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過往溢利及虧損;(i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累計之任何溢利(及虧損)應歸屬於賣方(或由賣方承擔);及(v)澳紐之零售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及/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香港任何相關監管部門 (包括聯交所)或香港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 及
- (c) 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保 持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條件(c)(可由買方酌情豁免)外,概無條件可被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 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 不再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且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以闡述該等交易之基準及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目標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

年期及先決條件

總供應協議之前提條件是,出售事項已經完成,以及本公司已就總供應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已遵守聯交 所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實行之一切必要規定。

待條件達成後,總供應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並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就所下達之每項單一訂單商定,可為市場價格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而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 1. 須獲得本集團所存置之認可工廠名單中不少於3個生產報價,惟生產成本低 於250,000港元除外,在此情況下,認可工廠中2個生產報價可予接受;
- 2. 須選定所獲最低報價,該報價將構成售價之計算基準;
- 3. 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售價應基於本集團所釐定最低報價指引範圍(「**指引範圍**」) 內之毛利率計算。準確毛利率乃基於製造地點、運輸目的地、產品類型及訂 單總價值等因素釐定;
- 4. 倘毛利率較指引範圍為高,則須取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部門主管批准。倘 毛利率較指引範圍為低,則須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批准;
- 5.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門須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得到嚴格遵守,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為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所有部門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便監控,並於每月行政會議上就未獲批准之差異作出報告;
- 6. 任何未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之行為均將反映於有關部門各執行主管及經理以及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總經理之關鍵績效指標報告中;及

上述定價政策及合規程序將由董事及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每年作出檢討。 7.

該等交易項下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價格將於發票發出當月結束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

上限

總供應協議於以下期間/年度之上限載列如下:

自完成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2,000,000港元

312.000.000港元

3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予目標集團之服裝產品及配飾 金額分別約為308,000,000港元、269,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 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過往交易額及目標集團為其零售業務將予購買之估計金額釐定。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在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 集團於澳紐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目標集團自本集團採購服裝產品及配飾。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 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77,000港元及43,597,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扣除税項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 利/(虧損)淨額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概約

概約

除税前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7,558,000港元

(80,289,000)港元

除税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7,921,000港元

(55,472,000)港元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以及金融投資。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持有目標集團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且為一間 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澳、紐零售市場相對小而成熟;近年世界品牌紛紛進駐,使競爭日益熾熱。加上 近期宏觀經濟放緩,消費模式又轉向非衣飾類傾斜,故使成衣零售市道持續低迷, 經營環境日益艱困。

目標集團在過去三年中,有兩年出現較大的虧蝕,反映若要重拾昔日光輝,本集團要對產品設計、市場定位及電子平台,進行深層次改造及再投資,並要投放大量資源於品牌,以刷新Jeanswest的形象。此舉非但所費不菲,更難望能於短期內,取得立竿見影的成效。

故把澳、紐零售業務剝離,將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盈利表現有正面作用。取回資金用於潛力更大的市場,對本集團的前景將更有貢獻。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

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89,597,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溢價。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並不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預期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所載條款(包括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即買方之擁有人及均為執行董事)、張慧儀女士(執行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及楊燕芝女士(執行董事及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並未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更高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最高上限計算之總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更高,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鍾瑞明博士、王敏剛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約63.8%權益)將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而向目標集團作出之各

年度/期間最高銷售額總額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旭日企業有限公

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220,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

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 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於完成後不包括目標 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服 裝產品及配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 日之總協議
「買方」	指	Howsea Limited (巧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 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174,000,000港元,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 方款項總額,屬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

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一間於馬來

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Jeanswest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